

顺风车有偿合乘每天不能超2单

我市出台指导意见加强对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的规范和引导

江门日报讯(记者/毕松杰)记者昨日从市交通运输局政务官网获悉,结合江门实际,我市正式印发《关于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加强对私人小客车合乘行为的规范和引导,进一步明确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涉及非法营运等相关问题。

《指导意见》指出,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方式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再由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私人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合乘者。合乘信息服务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合乘供需信息,提供小客

车合乘信息(含分摊费用)服务的企业。私人小客车合乘为合乘各方在自愿、平等协商基础上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指导意见》明确,判定向社会提供的合乘服务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合乘出行提供者使用经公安部门注册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7座以下

非营运性质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提供者基于自身出行需求,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车辆、驾驶员等信息,每次仅在同一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时间、路线,合乘出行实际驾驶员、车辆应与合乘平台注册登记的驾驶员、车辆一致。合乘出行分摊费用仅限于合乘过程(单程)中车辆燃料成本及通行费(包括车辆油费、电费、气费和通行费)等直接费用,交通

事故、车辆折旧等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除外;分摊费用只按合乘里程方式计费,无设起步价,且单次里程费用未超过本市巡游出租汽车里程续租价的50%(不含起步价、燃油附加费、候时费、长途返空费、夜间附加费);出发前合乘各方就另行分摊通行费用明确分摊比例的除外。分摊合乘费用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天未超过两次合乘出行;免费互助合乘的,每日

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限。每次合乘出行的合乘人员未超过两批次。

《指导意见》明确,判定合乘平台属于向社会提供合乘信息服务需要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对合乘出行提供者、车辆进行信息核查,确保线上线下一致,并提供在线合乘出行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责任。限制超过当日合乘次数的合乘出行提供者当日再次发布合乘信息。合乘各方有关进入、退出规则和投诉、纠纷处置制度完备,公示合乘分摊费用计算标准,能及时妥善处理合乘各方的投诉。

《指导意见》明确,不属于合乘服务的,将由交通运输部门对相关合乘平台、合乘出行提供者的非法营运行为依法查处。《指导意见》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3月31日。

分摊合乘费用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天未超过两次合乘出行;免费互助合乘的,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限。每次合乘出行的合乘人员未超过两批次。

《指导意见》将于2025年4月1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3月31日。

相关新闻

我市加强轨道交通站场执法整治

严打非法营运、拒载

江门日报讯(文/图 记者/毕松杰)记者昨日从市交通运输局获悉,连日来,我市以江门站、江门东站、新会站等轨道交通站场为重点,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营运、出租车拒载等行为,切实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市场正常经营秩序。

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方面,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交警近日在江门站三层落客平台对粤JDA××××小型普通客车进行执法检查。经询问,车上载有1名乘客,乘客在司前镇名爵华府被招揽上车,目的地为江门站,已向司机李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支付车费50元。经核查,该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李某涉嫌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经调查取证,当事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拟给予其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方面,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联合公安交

警,近日在江门站一楼快速通道对粤J3J×××小型轿车进行检查,车上有1名乘客。经询问,当日14时52分,该车驾驶员梁某收到其手机上注册的某网约车平台的特快订单,从江门站前往某生物有限公司。梁某已在某网约车平台确认终止行程,乘客已通过平台支付了部分费用。经核查,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使用性质为非营运。梁某涉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经调查取证,当事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拟给予其罚款3000元的处罚决定。

巡游出租车拒载方面,近日,根据有关线索,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对粤JD0××××巡游出租车驾驶员王某进行调查询问。经调查,某晚10时42分左右,王某驾车在江门站出租车排队通道经营旅客运输活动,搭载一名乘客行程约3分钟后,收到出租车平台推送的新订单,因新订单的路程相对较远、盈利多,王某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要求该乘客下车,二人发生争执,乘客被迫下车。王某涉嫌



←交通执法人员在轨道交通站现场执法。

在巡游出租车经营活动中拒载。经调查取证,当事人违反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七)项规定,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拟给予其罚款200元的处罚决定。

市交通运输局提醒,非法营运一经查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3000元至30000元不等的罚款。同时非法营运还存在安全隐患,这类车辆通常未通过安全技术检测,车辆性能隐患高;司机未经理背景审查与职业培训,

可能临时加价,甚至威胁乘客人身财产安全;无正规发票和行程记录,乘客遭遇纠纷时难以维权。欢迎市民朋友积极参与共治,通过12345、12328等监督渠道反馈各类客运领域违法违规线索。

江门一事件入选广东十大消费维权事件

江门日报讯(记者/陈敏锐 通讯员/曾文静)近日,省消委会公布“2024年广东十大消费维权事件”,我市选送的“创新以先行赔付机制打开维权工作新局面”维权事件成功入选。

为提升消费维权工作影响力,推

进消费维权社会共治,省消委会自2025年1月以来,围绕落实“共筑满意消费”消费维权年主题,面向全省广泛征集2024年度广东消委会系统重大维权事件。经对全省数十件维权事件进行多轮筛选,并征求消费维权专家、行业专家和志愿者等社会各

界意见,最终选出了2024年全省10件具有全局性、引领性、较大影响力的消费维权事件。我市选送的“创新以先行赔付机制打开维权工作新局面”维权事件成功入选。

2024年,市消委会创新制定出台江门“双承诺”活动工作指引,明确在

三大承诺保证基础上,新增“先行赔付保证”等四大承诺保证,督促引导相关经营主体与进驻商户建立形成“投诉—核实—垫付—追偿—补齐”的先行赔付运行机制,为消费者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消费体验。同时,注重发挥标杆作用,利用各大商城商超等龙

头示范企业,带动全市放心消费先行赔付机制全覆盖、强落实。

截至2024年12月底,江门全市累计利用先行赔付机制为消费者解决425宗消费纠纷,为消费者赔付21836元。

广东博鑫稀土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钟雅敬生态环境公开道歉承诺书

2025年02月,我公司在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慈溪村蛤蚧山2号从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过程中,出现建设项目未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出现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时间较长,未及时跟进。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积极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委托第三方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及验收手续,对以上违法行为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深感愧疚,钟雅敬作为公司生态环境直接责任人,未尽责落实完善环保手续义务。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钟雅敬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钟雅敬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处罚决定;
 - 二、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 四、尽快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验收手续。
-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
钟雅敬
广东博鑫稀土有限公司新会分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遗失声明

台山市公安局遗失广东省财政票据若干,现声明作废,详情如下:遗失《行政事业性收费统一票据(中英文)》平推》200本,编号为AB50412501-AB50422500;遗失《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无碳》77本,编号为CK15350201-CK15350500(3本)、CK15351101-CK15351300(2本)、CK10187901-CK10188000、CK10190001-CK10190300(3本)、CK10191001-CK10191300(3本)、CK10191801-CK10192700(9本)、CK10192801-CK10192900、CK10193501-CK10193600、CK10194701-CK10195000(3本)、CK10101501-CK10101600、CK10101901-CK10102000、CK10102101-CK10102300(2本)、CK10110101-CK10110400(3本)、CK10112701-CK10112800、CK10114601-CK10114700、CK10125001-CK10125500(5本)、CK10127501-CK10128000(5本)、CK10129101-CK10129400(3本)、CK10136601-CK10136800(2本)、CK10137301-CK10137400、CK10137501-CK10137700(2本)、CK10138601-CK10138700、CJ92259501-CJ92259700(2本)、CJ83225201-CJ83225500(3本)、CJ83210801-CJ83210900、CJ83211101-CJ83211300(2本)、CJ64490101-CJ64490700(6本)、CJ64490901-CJ64491100(2本)、CJ64492301-CJ64492500(2本)、CJ64493501-CJ64493700(2本)、CJ64495901-CJ64496000、CJ64497701-CJ64497900(2本);遗失《暂时扣留(或冻结)财务收据-无碳》4本,编号为EC02382651-EC02382675、EC02382976-EC02383000、EC02383301-EC02383325、ED00185123-ED00185150。

台山市公安局

江门市把冲地段(PJ05-H)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草案公示

按照工作安排,我局组织编制了江门市把冲地段(PJ05-H)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现对相关事项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2025年3月19日至4月17日。

凡是对本规划草案内容有异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规定,可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并以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129号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科
联系人:陈小旭
咨询电话:3160665,传真号码:3863611
查询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zryj/>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3月19日

遗失声明

- 新会区竹意轩酒楼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号码:4407053054357,现声明作废。
- 海逸城邦花园5号105室陈溢斌遗失由江海区百汇房地产中介服务开具的《收款收据》一份,号码:No6034959,现声明作废。
- 刘钦波遗失双水镇双水区雅香村的土地证,号码:新府集建字090100573,现声明作废。
- 鹤山市顺越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14407840151812,特此声明。
- 鹤山市湘信家政服务有限公司遗失法定名称章一枚,现声明作废。

综合回收名酒
市区旺街200个灯箱广告位招租
每个5平方米 50个起租
招租电话:13902886183
联系人:叶生
联系电话:18923358779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放心夹菜 共享美味
A WORRY-FREE DINING EXPERIENCE TO ENJOY FINE FOODS
请为健康加一双公筷
STAYING HEALTHY BY USING A PAIR OF SERVING CHOPSTICKS
中共江门市委宣传部
江门市文明办